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3



采 购 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3

2、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6889.22 元

最高限价：1956889.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3-1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	1956889.22	1956889.22	是	1956889.2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三千渠大井支渠八角分支在险峰隧洞修复加固。在险峰隧洞起点位于大井支渠八角分支原桩号 0+126.5 处，隧洞设计总长度 839.36m。K0+000~K0+215.60 段将原浆砌石隧洞拆除重建为钢筋砼暗渠，K0+215.60~K0+839.36 为现状隧洞加固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5 建设地点：林州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 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内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外省企业提供中标后合同工期内相关资质不出现异常情况的承诺书）】；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需提供岗位证书，且均为本单位人员。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6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

联系人：卢垚垚

电 话：1862488852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造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 系 人：郭林芳

联系电话：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垚垚

电 话：18624888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5 年度 2 标段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3
3	采购人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4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林州市境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 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内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外省企业提供中标后合同工期内相关资质不出现异常情况的承诺书）】；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需提供岗位证书，且均为本单位人员。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6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
--	--	--

		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内容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 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2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	招标控制价	小写：1956889.22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5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到合同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工程进度完成 80%后进行首次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6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7	验收	如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8	质保期	1 年
29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

		果。 （8）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记入信用不良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记入信用不良记录。 2、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1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定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3.3.2 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3.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的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编制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9.5.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

联系人：卢垚垚

电 话：1862488852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 系 人：郭林芳

联系电话：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垚垚

电 话：18624888520

10. 验收

10.1 项目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类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标：15分 商务标：45分	
2.2.1	投标报价 (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注：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2.2	技术标 (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 and 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3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 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 0 分。	
2.2.3	商务标 (4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

			描件或复印件)。
		信誉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人员配备 (10 分)	1.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配备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不包含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参建的水利工程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的得 4 分，最多加 4 分。(时间以颁发证书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5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并明确未达成承诺愿意承担的处罚措施的得 3 分； 2. 提供保证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书的 2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则该项为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应清晰可见，并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

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

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变更

9.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

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 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

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索赔

16.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1.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占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预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度汛费及扬尘治理费。

4.1.6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安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两个文件的通知（安水建[2023]21

号)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要求,中标企业进场后,中标企业建立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凡项目开工后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中标企业进行责令限期整改;第二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报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中标企业限期整改;第三个月再出现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包括度汛安全;
- 2) 穿越项目中原有建筑物及管线保护;
- 3) 施工进度的协调;
- 4)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5)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和保养,不得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

(4)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支护(设计文件中标明除外)费、降排水费。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负责腐殖土保护,并负责防盗、防流失、防混杂保护,严禁私自卖土。保证复耕土数量、质量不低于剥离前原状。

4.3 承包人人员管理

4.3.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

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网延误开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立即开展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提交开工申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并承担赶工费用，赶工不应改变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投资目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按通用合同条款 6.3、6.4 执行。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的雨日超过2天；
- （2）风速大于 20m/s 的VIII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度 100mm 以上2天。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惩戒：发包人将把工程延误时间的严重程度作为对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清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签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之日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形式：_____。

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承包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四、审查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回复说明、询价报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报审的工程预算书；

2、《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6》及配套的定额解释及相关文件；

3、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4 期信息价、《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4 期信息价调整，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询价报告以暂估价计入；

4、税金按 9%计算。

5、其他：所涉及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类分项工程	1956889.2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757945.2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8944.02	
	合计（A）	1956889.22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组号： 分组名称：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在险峰隧洞				1757945.20	
1	土方开挖（三类土）	m3	21185.6	2.48	52540.29	
2	土方回填	m3	19893.92	8.78	174668.62	
3	石方开挖（灰岩）（运距自行考虑）	m3	1970.86	95.93	189064.60	
4	石方回填	m3	1923.66	11.66	22429.88	
5	洞内清淤（石渣 淤积物等）（运距自行考虑）	m3	379.5	21.88	8303.46	
6	洞内石方清除（基面清理）（运距自行考虑）	m3	317.73	108.78	34562.67	
7	洞内石渣回填	m3	530.35	18.08	9588.73	
8	洞底凿毛清洗	m2	934.5	10.37	9690.77	
9	浆砌石拆除（旧石利用）	m3	304.68	57.44	17500.82	
10	干砌石拆除（旧石利用）	m3	36.62	16.72	612.29	
11	M7.5砌料石挡墙（旧石利用）	m3	6.39	143.75	918.56	
12	M7.5砌块石挡墙（旧石利用）	m3	36.62	143.75	5264.13	
13	C15混凝土垫层	m3	53.9	408.75	22031.63	
14	C30W6F150混凝土箱涵	m3	764.6	480.07	367061.52	
15	钢筋制作、安装	t	70.34	5657.23	397929.56	
16	模板制作安拆	m2	2298.99	47.26	108650.27	
18	堵头模板制作安拆	m2	86.57	92.75	8029.37	
19	曲面模板制作安拆	m2	16.69	113.47	1893.81	
20	橡胶止水带	m	180.4	50.37	9086.75	
21	聚硫密封胶填缝	m3	0.14	51363.79	7190.93	主材暂估价
22	闭孔低发泡泡沫塑料板	m2	83.76	14.68	1229.60	
23	洞顶排水孔（孔径90mm，深入围岩1m，内设Φ75软式透水管）	m	519.17	173.54	90096.7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组号: 分组名称: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4	砂浆锚杆 长4m Φ25	m	122.78	37.91	4654.59	
25	C25W6F150混凝土底板	m3	93.45	491.11	45894.23	
26	C25W6F150喷射混凝土	m3	138.77	767.44	106497.65	
26	C25W6F150喷射混凝土(洞外边坡)	m3	43.85	711.22	31187.00	
27	钢筋网制作、安装	t	5.54	5508.59	30517.59	
28	彩条防水布	m2	464	1.83	849.12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757945.20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组号： 分组名称：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施工交通工程				18893.49	
(一)	施工临时道路	km	1	18893.49	18893.49	
二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90029.65	
(一)	10kV供电线路工程(木电杆线路架设) 电杆长度9~11m	km	1	90029.65	90029.65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51650.50	
(一)	施工仓库	m2	75	310.64	23298.00	
(二)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1.5	1890166.34	28352.50	
	其他临时工程	%	2	1918518.84	38370.38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98944.0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2	5	7	9	
2	石方工程	6.2	10.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2	7.5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2	9.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2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2	9.5	7	9	
8	锚固工程	6.2	9.5	7	9	
9	疏浚工程	6.2	7.25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2	8.5	7	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7	70	7	9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1	C30W6F150混凝土		m3	329.02	
2	彩色防水布		m2	0.85	
3	Φ75软式透水管		m	8.56	
4	钢筋		t	3314.16	
5	电		kw. h	0.68	
6	钢筋 Φ25		kg	3.14	
7	聚硫密封胶		kg	17.87	暂估价
8	泡沫板		m3	269.91	
9	低发泡塑料板		m2	9.91	
10	砂		m3	97.08	
11	汽油		kg	8.92	
12	粗砂		m3	97.08	
13	铁件		kg	4.24	
14	铁件及预埋铁件		kg	4.24	
15	橡胶止水带		m	24.96	
16	导线 LGJ-120		m	8.55	
17	柴油		kg	7.30	
18	生石灰		kg	0.30	
19	土工布		m2	3.54	
20	电		kw. h	0.68	
21	小石		m3	111.65	
22	锯材		m3	1787.61	
23	钢筋		t	3314.16	
24	型钢		kg	3.14	
25	水		m3	3.85	
26	木电杆长度9-11m		根	247.53	
27	组合钢模板		kg	4.82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5年度2标段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28	水泥		t	254.87	
29	水泥 32.5		kg	0.25	
30	水泥 42.5		kg	0.31	
31	商品砼 C15		m3	275.58	
32	电		kW.h	0.68	
33	锯材		m3	1787.61	
34	砂		m3	97.08	
35	锯材		m3	1787.61	
36	砖		千块	348.56	
37	C25W6F150混凝土		m3	320.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活动，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附件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illegible]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